

# **东城街道 2021 年“2·2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城街道 2021 年“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一) 事故车辆情况.....	3
(二) 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4
(三)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人员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b>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b> .....	<b>7</b>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b>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b> .....	<b>9</b>
(一) 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b>四、事故原因和性质</b> .....	<b>9</b>
(一) 直接原因 .....	9
(二) 事故性质 .....	9
<b>五、相关单位及个人履职情况</b> .....	<b>10</b>
(一) 钱向伟履职情况.....	10
(二) 黄亚履职情况.....	11
(三) 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1
(四) 东莞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履职情况 .....	12
(五) 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3
<b>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b> .....	<b>14</b>
<b>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b> .....	<b>15</b>
(一) 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15
(二)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6
(三)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	16
(四)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	16

# 东城街道 2021 年“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2 月 20 日 2 时 19 分许，钱向伟驾驶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东莞市环城南路从东城往南城方向行驶，途经环城南路西行莞长路出口路段时，与行人黄亚发生碰撞，造成黄亚当场死亡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2 月 25 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莞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大队长陈柱求任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东城应急分局、东城纪检监察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分局、东城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莞市东城街道“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福田牌 BJ5043XXY-AC，发动机号：Q2011048412，车辆识别代码：LVBV3JBB7LE062877，登记住所：\*\*\*\*\*，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档案编号：441903722213，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外廓尺寸：5995×2450×3340mm，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只有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根据交通运输部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因此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不具备办理道路运输证条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单号：06020301009108062020002291；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06020301009108122020002018，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事发时，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装载货物为镂空塑胶箱，经检测空车总质量：3550 kg，实载总质量：3710 kg，不存

在超载情况。

##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1、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钱向伟，男，汉族，1969 年 2 月 5 日出生，户籍地址：\*\*\*\*\*，驾驶证号：\*\*\*\*\*，准驾车型：C1，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441901381187，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状态：正常。钱向伟并不是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司机，与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属于挂靠的形式。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钱向伟近三年来共有 3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接受处罚，三年来只有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行人：黄亚（本次事故死者），女，汉族，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经查，黄亚发生事故前，乘坐粤 A2N71M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利翠红，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登记地址：\*\*\*\*\*，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丰田牌 ACR30L-MFSEK，发动机号码：2AZ0051190，车辆识别代号：JTEGD34M400027537）进入环城路，途经事故发生地时下车，随后，与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

### (三)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606M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法定代表人：李风洋，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汽车租赁；工程咨询；销售：石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第 441900140539 号，业户名称：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地址：\*\*\*\*\*，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办理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 事故人员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亚血液进行常见毒品筛查；对黄亚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对黄亚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对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对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与行人黄亚的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1) 送检的黄亚血液中未检出 O<sup>6</sup>-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

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

- (2) 黄亚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 (3) 黄亚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 (4) 受检的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5) 事发时，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符合与处于直立行走状态下黄亚正面发生迎面碰撞接触且碰撞发生时，黄亚处于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道内。

2、经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民警现场对钱向伟进行呼气血中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 0 毫克 / 100 毫升，没有涉嫌酒后驾驶。经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民警在大队通过甲基安非他命、吗啡、氯胺酮类毒品快速诊断检测板检测尿液，检测结果为：钱向伟尿液的检剩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呈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事故地点路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南路西行莞长路出口路段，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往东城，西往南城，道路以中间绿化带分隔，主道双向四车道，辅道两车道，事发路段设有非机动车及人行道，干燥沥青路面，夜间有照明。

#### 2、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晴，北风 1-2 级，气温为 12℃—25℃。

### 3、车辆、伤者位置

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停于环城南路西行莞长路出口路段车道内，在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后约 4270cm 见黄亚尸体，头朝西，脚朝东，平躺在道路右侧路肩实线上。

### 4、车辆痕迹

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前挡风玻璃距地高 147~190cm 处见玻璃龟裂，其龟裂中心距地高 151~154cm、距右前轮外边沿 46cm，龟裂半径为 40cm。

### 5、其他痕迹

黄亚尸表检验头面部见擦挫伤，损伤集中在躯干前部，躯干后部未见明显撞击痕迹。人体未见碾压损伤痕迹。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2 月 20 日 2 时 19 分许，钱向伟驾驶粤 SG9N33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环城路从东城区往大岭山方向行驶，途经环城南路西行莞长路出口路段时，与行人黄亚发生碰撞，造成黄亚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1 年 2 月 20 日 2 时 27 分，城市快速路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来电，称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南路光

明跨线桥往南城方向，一辆货车与一行人发生碰撞，需要 120 派车救治。接报后，大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路面巡逻警力和通知 120 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2 时 29 分，大队指派民警赶到现场处置，东莞市台心医院医务人员已到达现场，证实行人已死亡。3 时 50 分现场勘查完毕。

2、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东城街道各部门、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城街道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2021 年 3 月 2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421202100000131 号)，认定当事人责任如下：当事人钱向伟和黄亚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死者遗体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火化。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亚，女，1981年1月1日出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经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黄亚进行尸表检验并查明死亡原因，出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39号)证实黄亚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1、钱向伟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黄亚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行走，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及个人履职情况

### (一) 钱向伟履职情况

根据3月17日与钱向伟的谈话笔录，钱向伟并不是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司机，与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属于挂靠的形式。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是钱向伟本人通过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然后挂靠在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贷款为每月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车辆保险和检测则由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那边负责。钱向伟没有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没有对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加长、加宽、加高等改装，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谈话笔录，钱向伟没有参加过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组织的规范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参加过正式的安全驾驶教育培训以及交通运输知识试题考核，没有跟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事故当天2021年2月20日1时40分左右从家里出发，中途去加油站加油，驾驶了大概30分钟，计划去大岭山恒路物流装货，去拉拼多多的派单，精神状态良好，事故发生时间为2时19分许，不存在疲劳驾驶，但钱向伟行车过程中使用微信进行聊天。

钱向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

下列行为：……第（三）项：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

## （二）黄亚履职情况

黄亚（本次事故死者），女，汉族，1981年1月1日出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发生事故前，乘坐粤A2N71M号小型普通客车进入环城路，途经事故发生地时下车，随后，与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

黄亚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之规定。

## （三）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根据与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管理员宋升的谈话笔录发现，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但与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是挂靠的关系，只负责车辆保险和车辆的年检工作，不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部分。粤SG9N33号轻型厢式货车的日常管理由钱向伟负责，货源以及日常接单是钱向伟自己找的。与钱向伟有签订车辆合作协议，口头协议每年收取600元的挂靠费。谈话当天提供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倒查制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制度。根据宋升谈话笔录，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有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及架构图；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包括监督办法、考核办法、奖惩办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但未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建立培训档案；有建立驾驶人员聘用管理制度；有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对属下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有与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涉事司机钱向伟反映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例会落实到位，有相关会议记录；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有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涉事司机钱向伟反映并未参加任何岗前安全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教育），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等，但是谈话当天并没有提供以上所述的相关台账资料。

综上，根据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料发现，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职责。

#### （四）东莞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履职情况

城市快速路大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挂牌成立，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接管环城路（含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

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739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540辆，查处车辆违停165宗，治安拘留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0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1920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9人，受伤人数75人，财产损失63.15万元。简易程序68宗，伤29人，财产损失22500元，一般程序45宗，死亡9人，伤28人，损失609000元，线上APP处理11812宗，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 （五）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打非治违方面：**2020年3月以来，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745次，出动执法人员共1956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63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64宗，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4宗，共罚款约4.4万元；联合交警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412宗，监督卸货7621.43吨，整理市治超办、街道交警大队移交超限超载违法车辆抄告信息线索共389条，移交辖区查收市内货运源头线索共92条，寄出约谈通知书和发出通知短信共223份，约谈辖区超限超载违法车辆所属个人及企业共66家，发至交警大队协助函11份。**安全生产方面：**东城街道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9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240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4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街道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5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276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7 处，组织货运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50 多家次。宣传发动方面：派发《扫黑除恶、平安东莞》、《拒绝非法营运共享绿色交通》、《严格治理超限超载坚决维护路政路权》等宣传资料 600 多份。对逾期未年审车辆下发整改通知书 128 份，注销逾期年审车辆 128 台。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钱向伟驾驶机动车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精神不集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行车安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依法严格处理。

2、黄亚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东莞市延辉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未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不完善，没有认真落实到管理工作中，没有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并建立培训档案，与事故车辆属于挂靠的关系，对属下车辆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粤 A2N71M 号小型普通客车，针对该客车在城市快速路事故发生路段的落客行为是否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建议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车辆伤害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东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要担负起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职责，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多变性，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状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货车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深入各营运单位、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

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完善发挥好农村交通劝导站的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